

2022年继续提高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2022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通知指出,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每人每年350元。

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

同时,将探索建立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并放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继续提高筹资标准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在巩固提升待遇水平方面,通知明确要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

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特病保障;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做好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据新华社

规范申领五步走 待遇核定更便民

我省优化统一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核定流程

7月11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人社厅日前出台《关于印发〈企业职工退休待遇申领及核定流程〉〈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待遇申领及核定流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优化和统一全省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办理退休养老待遇申领核定业务流程,确保退休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到退休养老待遇。

按照《通知》规定,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统一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正式待遇核定与结算五个流程步骤申领办理。此后,企业退休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一样,通过网络平台或服务窗口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一次性完成待遇申领核定,并

于次月即可领取临时养老金。同时,省人社厅印发了《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计发临时退休待遇核算办法的通知》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退休待遇核定相关业务流程优化的通知》,对临时待遇标准进行了调整,明确按照正式待遇的计

发办法配置临时计发参数核定临时待遇,退休人员临时待遇水平将明显提高。在待遇计发参数正式公布后,次月起核定正式待遇,并与此前发放的临时待遇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 今后“零收费”



7月11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明确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全省性学科类竞赛活动,竞赛应坚持公益性、“零收费”。该办法自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管理办法》要求,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国家或省级编制部门、民政

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机构。主办方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自2022年起,每3年组织一次申报受理和审核,2022年为第一个申报年,3年后为下一个申报年。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3年,在此期间每年举办不得超过1次。

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周密制定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确保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和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得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不得借竞赛

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赞助单位不得借赞助竞赛活动进行相关营销、促销和违规宣传等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管理办法》要求,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校招生入学的依据。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3年动态调整一次,在省教育厅网站公布并正式印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全省性清单之外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武佳 李佳蓉)
据《山西晚报》

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12日在江苏南京落下帷幕,并产生拟中选结果:采购纳入60种药品,327个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48%,按约定采购量测算,预计每年可节省费用185亿元。

这是2022年首次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涉及药品类别多、优化药品带量比例、采用“一省双供”等成为此次集采看点。

涉及31个治疗类别 药品覆盖进一步扩围

此次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涉及31个治疗类别,包括高血压、糖尿病、抗感染、消化道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肺癌、肝癌、肾癌、肠癌等重大疾病用药,群众受益面广。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集采纳入了更多新药,极大地提高用药的可及性。”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路云说,如肝癌可选的治疗药物品种较少,其中很多是新药,价格较高,但刚过专利期的仑伐替尼被纳入集采,能让更多患者受益。

作为肝癌一线靶向药,仑伐替尼胶囊每粒从108元下降到平均18元,一个治疗周期可节约费用8100元。

此外,在降血压领域首次纳入缓控释剂型,硝苯地平控释片降价58%、美托洛尔缓释片降价53%,高血压患者用药负担明显减轻;抗病毒药物奥司他韦每片从平均4.5元降至1元。

路云说,此次纳入集采的药品中还有抗排异用药吗替麦考酚酯,重点监控用药依达拉奉等,纳入集采范围的药品越来越广泛,体现“应采尽采”。

优化药品带量比例 百姓用药更加合理

在此前的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抗生素不分级别,统一比普通品种减少约定采购量的10%。

“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有4种抗生素的约定采购量在其他抗生素的基础上再降10%,即比普通品种减少20%。”路云说,特殊级抗生素药品进一步降低带量比例,将对基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院长常峰说,从第七批药品集采的品种报量方式优化和带量比例调减来看,带量采购在实践中操作方式得到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这将使得集采成果落地更具操作性,也更贴合品种实际市场使用情况。

据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集采217家企业的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投标企业中选比例73%,平均每个药品品种有5.4家企业中选,供应多元化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截至目前,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覆盖294种药品,按集采前价格测算,涉及金额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生物药年采购额的35%。

“一省双供”有效保障临床用药

为更好保障集采药品稳定供应,此次国家药品集采首次引入“一省双供、双重保障”的方式。

常峰解释说,根据药品中选结果,当中选企业出现中选品种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由所在省份备选企业供应相应的中选品种。这将对药品及时、稳定、顺畅的供应提供双重保障。

“这一规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备选企业需在保供地区以其中选价格供应,有机会获得更多该省的市场需求。”常峰说,对地方医保部门而言,“一省双供”为满足市场供应需求提供了更为保险和直接的手段,进一步降低了各省选择替代企业的行政成本。

“集采将实现患者、医院、企业等多方共赢。”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价格招采室主任蒋昌松说,进入医药价格治理新时代,带量采购和医保谈判已经成为医药价格形成的两个机制,共同促进医药价格走向合理。

据介绍,此次拟中选结果公示后将发布正式中选结果,预计将于2022年11月实施。

据新华社



327个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48%,每年节省费用185亿元
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看点多